

股票简称:ST岩石 股票代码:60069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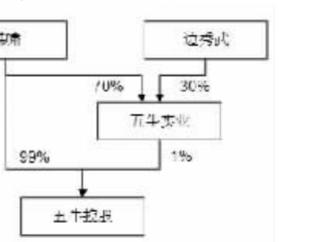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五牛控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牛股权投资控制有限公司	9,000	100%
2	上海五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9,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五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五牛控股共有2名股东,自然人股东韩啸持有五牛控股99%的股权,五牛实业持有五牛控股1%股权,而韩啸又持有五牛实业70%股权。因此,五牛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啸。韩啸的简历如下:
韩啸: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从2011年起至今担任五牛基金董事长,现任岩石股份董事,担任五牛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啸控制的除五牛控股以外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五牛股权投资控制有限公司	9,000	股权投资	五牛控股持股100%
2	上海五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五牛基金持股100%
3	上海五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股权投资	五牛基金持股99%,韩啸持股1%
4	上海益盛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股权投资	五牛基金持股99%,韩啸持股1%
5	上海五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股权投资	五牛基金持股99%,韩啸持股1%
6	上海五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五牛基金持股99%,韩啸持股1%
7	上海五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五牛基金持股100%
8	深圳五牛股权投资控制有限公司	30,000	股权投资	五牛基金持股100%
9	上海五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	韩啸持股99%,五牛基金持股1%
10	上海五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股权投资	五牛基金持股100%
11	上海五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韩啸持股70%,五牛基金持股30%
12	上海五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韩啸持股70%,五牛基金持股30%
13	上海五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韩啸持股100%
14	上海五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五牛基金持股100%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1.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五牛控股成立于2015年8月12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法律事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 收购人的简要财务状况
五牛控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478.34	30,638.68	1,000.19
总负债	43,200.00	38,300.70	3,200.00
所有者权益	-12,721.66	-7,263.02	-2,200.01
营业收入	142.07%	123.80%	330.01%

注:1.由于五牛控股自成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截至2017年末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因此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较高,未产生营业收入;由于最近三年所有者权益均为负值,因此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
2.五牛控股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2083号《上海五牛股权投资控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13日,五牛控股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已实缴到位,其中韩啸以人民币出资9,000万元,五牛实业以人民币出资1,000万元。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239,9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22%。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221,7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6名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89,9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7%。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31,1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25%;反对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1,1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465%;反对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6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239,9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22%。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221,7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6名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89,9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7%。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31,1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25%;反对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1,1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465%;反对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6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239,9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22%。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221,7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6名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89,9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7%。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31,1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25%;反对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1,1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465%;反对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6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239,9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22%。其中: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元)	初步获配数量(股)	申购款补缴金额(元)
1	华安-光大-华安理财联合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8,000	23,970	1,897,000
2	华安证券-光大-华安理财联合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8,000	23,974	1,897,400
3	平安证券-光大-华安理财联合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8,000	23,970	1,897,000
4	华安证券-浦发-华安理财联合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000	19,690	1,469,000
5	中融资管1号	28,000	23,970	1,897,000

附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

有效申购数量(元) 实际获配数量(股) 中签率(%)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元) 实际获配数量(股) 中签率(%)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36,452,020 2,529,200 0.856044202%

网下机构投资者 115,500,000 115,574 0.856103703%

合计 351,952,040 3,2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于2018年12月11日上市。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12月6日(“T-2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登陆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名称
(一) 发行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88号海口国际中心海南钧达大厦
电话:0898-66932556
联系人:郑彬(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咨询电话:010-66583511,6658351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发行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附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元) 初步获配数量(股) 申购款补缴金额(元)

1 华安-光大-华安理财联合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8,000 23,970 1,897,000

2 华安证券-光大-华安理财联合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8,000 23,974 1,897,400

3 平安证券-光大-华安理财联合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8,000 23,970 1,897,000

4 华安证券-浦发-华安理财联合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000 19,690 1,469,000

5 中融资管1号 28,000 23,970 1,897,000

六、发行公告
钧达股份公开发行3.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网下申购已于2018年12月7日(T-1)结束,原股东优先认购申购已于2018年12月10日(T+1)结束。根据2018年12月10日公布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认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一、总体情况
钧达股份本次发行3.2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12月10日(T+2),网下申购日为2018年12月7日(T-1)。二、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可选择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1. 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结果总计为55,522,600元,即555,226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17.35%。2. 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的认购结果总计为252,920,000元(2,529,200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77.94%,其中中签率为0.856044202%。

3.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7.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8.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9.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0.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1.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2.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3.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4.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5.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6.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7.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8.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9.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0.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1.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2.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3.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4.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5.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6.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7.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8.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9.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0.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额的认购缴款情形,即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8年12月12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